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郑孝清，男，1988年7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孝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责令被告人郑孝清等5人尚未退出的诈骗违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5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019）闽07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郑孝清的刑事判决。二、撤销第十三项即被告人郑孝清财产性判项判决。三、各上诉人已退出的违法所得退赔给相关被害人；继续追缴上诉人郑孝清、温明江的违法所得退赔给相关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对其所参与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与同案人温明兰等人共同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30年11月21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闽07刑更17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2月26日（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30年6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09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43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获考核积分20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674元，其中本次于2025年7月21日申请由监狱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2374元。该犯同案人于原审期间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43119.67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4334.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8.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8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孝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孝清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10月27日